

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總說明

考量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及資源利用等公共利益，故對設置此類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訂有特別規範必要，並須維持一定比率之本國資本。

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現況，於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既有經營特殊業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如有使用本會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有別於電信法，將受到公司組織、董事長國籍及外國人持股等限制，為保障其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爰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擬具本公告。

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p> <p>公告事項：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本會核配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仍應適用旨揭規定：</p> <p>一、董事長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增加致超過百分之四十九，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增加致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一、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本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別業務者之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爰應得排除其公司組織及外資之限制，以保護其信賴利益。</p> <p>二、是以，本公告之適用對象為本法施行前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並考量既有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登記為電信事業後，其公司組織、董事長及外國人持股仍有變動之可能，為明確規定其受保護之公司組織狀態為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規定為之時，故明定但書規定，上開電信事業如其董事長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時，不得再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外國人直接持股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股不超過百分之六十時，亦不得再增加持股致外國人持股比例逾本法之限制。</p>